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0]789号

2020年专家学者赴俄乌白短期交流计划 遴选通知

有关单位：

为促进与俄乌白三国在科技领域的交流合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专家学者根据研修计划和科研需要赴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进行为期不超过（含）3个月的短期交流访学。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一年内至多可申请2次资助，不受回国五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的限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不超过（含）3个月。

二、选派专业

重点资助俄乌白三国优势理工类专业。

三、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四、人选条件

1. 申请者应符合《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5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6.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本项目不受理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或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的人员的申请。

五、选拔推荐办法

请接此通知后即着手进行选拔推荐工作。请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20 年 11 月 10 - 20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国外合作项目”、“派出渠道”选择“专家学者赴俄乌白短期交流计划”。

推荐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请对被推荐人选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于**11月25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个人申请。

六、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录取结果于12月底公布。申请人届时可登录<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七、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

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s://www.csc.edu.cn/chuguo/s/1893>) 查询。

八、派出及管理

1.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21年12月31日。
2.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黄玥玢、侯海娜 联系电话：010-66093933/3559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
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20日

